证券代码: 870614

证券简称: 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10月31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甘戈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207.5 万股,占公司股本的61.61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昕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延海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会议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能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顾艳龙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会议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宾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,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,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